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4-017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基于对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为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215.00万元（含），不高于43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王维东	董事长
张哲峰	副董事长
郑建青	董事、总经理
伊港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张秀磊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于源	副总经理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均

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晓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淄博晓希持有公司股份 9,3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76%，本次增持主体对淄博晓希出资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对淄博晓希出资占比
王维东	董事长	17.04%
张哲峰	副董事长	12.78%
郑建青	董事、总经理	6.39%
伊港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28%
张秀磊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13%
于源	副总经理	0.85%
合计		40.47%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为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增持金额上限（万元）
王维东	董事长	75.00	150.00
张哲峰	副董事长	50.00	100.00

郑建青	董事、总经理	25.00	50.00
伊港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5.00	50.00
张秀磊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00	30.00
于源	副总经理	25.00	50.00
合计		215.00	430.00

注：成交金额包含手续费。

4、增持价格区间：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8、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督促增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